



明确标准严惩高空抛物行为

了高空抛物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标准。

近年来,随着高层住宅越来越多,高空抛物乱象频发,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同时,此类案件违法成本低,被害人维权成本高,令公众愈发担忧。事实上,对于高空抛物问题,我国现行的法律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等方面,均作了非常全面明确的规定。比如,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其中规定,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根据具体情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特定情形要从重处罚。特别是,2021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高空抛物罪成为独立罪名,即高空抛物罪已正式入刑。从现实情况来看,近几年来,虽然高空抛物致人伤亡案件明显减少,但高空抛物事件仍时有发生,人们头顶上的安全威胁并未从根本上解除。

在此背景下,最高法发布相关典型案例,明确

了高空抛物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标准,显然具有判例价值。在李某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中,李某晨受老乡邀请前往重庆市沙坪坝区某小区21楼房屋内饮酒,该房屋客厅阳台外是重庆市某中学的操场。李某晨饮酒后因心情不好,故意将一个空啤酒瓶丢到楼下操场上。啤酒瓶掉落到操场后,碎片反弹到一名学生的后背上。数分钟后,李某晨又将一个带手柄的玻璃杯丢到楼下操场上,结果砸中学生叶某某头部,导致叶某某头部严重受伤,构成重伤二级。

法院在审理这起案件时认为,李某晨明知高空抛物是一种危险行为,且在抛掷啤酒瓶时已经看见楼下系学校操场,有学生正在操场锻炼,仍为发泄情绪不计后果将空啤酒瓶和玻璃杯扔下,造成被害人重伤的严重后果,主观上具有故意心态,行为客观上存在造成更加严重危害后果的可能性,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最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审宣判后,李某晨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起典型案例具有很强的教育警示作用,能够

有效引导全社会高度重视高空抛物的社会危害,并指导司法机关准确定性,有效惩治此类行为。人民法院在办理高空抛物类案件时,要充分考虑行为人的行为性质、抛掷场所、侵害对象、主观恶性和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因素,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从而正确适用罪名,准确量刑定罪,提升案件审判效果。

从司法实践来看,惩治高空抛物,还有一个关键难点,那就是及时准确地查明责任人,否则就会让许多无辜的人为别人的侵权行为买单,而这不仅容易造成实质上的不公平,也会纵容真正的加害人。这说明遏制高空抛物,一方面要严厉打击此类行为,另一方面也要加强事前预防,如针对高空抛物、坠物社会危害性大,且屡禁不止的问题,物业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构建起有效的防护网。目前一些小区尝试安装“防高空抛物监控”摄像头,起到了不错的效果,这对于其他小区物业来说也具有很好的借鉴作用。当然,更为重要的是广大业主主要严格自律,守住道德防线、法律底线,不高空抛物,不给公共安全制造隐患。



汪昌莲

4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5件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有效回应了实践中危害公共安全刑事案件法律适用、刑事政策把握方面存在的问题。其中“李某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涉及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问题,明确

法律人语

钱贤良

今年是网络强国战略目标提出10周年和我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30周年,也是大力建设网络强国30周年。30年来,我国在大力发展互联网,积极运用互联网的同时,高度重视有效治理互联网,把依法治网作为基础性手段,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网络空间法治化程度不断提高,网络法治建设迈上了新的历史方位。

在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中,随着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对社会关系带来深刻变革,必然产生一系列法治理论和实践新课题,需要给予学理化体系化的理论应答。今年年初,“网络与信息法学”被新增为法学二级学科,“全国首届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建设论坛”也于近日召开。可以说,建设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加强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恰逢其时,这不仅回应了“网络法治建设迈上了新的历史方位”新判断,也回答了“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总要求。

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30年来,我国紧紧抓住信息革命历史机遇,在网络信息技术及其产业发展方面,处于世界第一方阵,并从网络大国阔步迈向网络强国。同时,我国坚持运用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动互联网发展治理,将网络法治建设融入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在网络空间深入实施。“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建设的研究客体和理论逻辑起点,必然依托于30年以来并将持续发展的网络法治实践,但也需要开辟全新的理论视野,努力超越工业革命和工业文明背景下发展起来的现代西方法学话语体系和法学研究范式,从而建构信息革命时代和数字文明背景下中国化、时代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之“网络与信息法学”新篇章。立足于服务网信领域监管部门、科研机构及相关企业等行业网络法治实务需求,结合学科建设“新文科”之“新法学”的要求,以有机融合传统部门法学和网络信息技术知识为特征的“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建设,将有望触发开创我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新范式。

如何在网络法治实践中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良性互动,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语境下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创新,为运用数字经济新动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进而实现数字文明时代的良法善治,这是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建设必须关照的实践视角和理论命题。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建设还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满足政府监管部门、技术研发机构、网络信息企业和广大网民等多方对网络空间治理的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互融共振需求,务实专家、研究机构、市场主体等各方参与,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协同创新机制。

从监管角度,期待通过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建设,能从学理、法治理念上厘清和克服“线下治理思维”在网络空间治理过程中的“水土不服”问题。比如,更好统筹协调网络法治领域的党内法规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效衔接实施,进一步明晰网络法治领域的中央事权和地方事权、相关职能部门权责边界,建立健全满足网络执法、网络司法特殊程序正义的相关规范体系。

从科研和产业角度,期待通过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建设,从学理、法治理念上为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发展提供可预期的网络法治合规“红绿灯”,合理规制政府监管部门、网络平台企业、网民用户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促进职能部门克服监管冲动,保持监管谦抑,让网络法治领域的能动执法、能动司法契合网络信息技术逻辑,展现数字文明时代的公平正义示范效应。

从广大网民和市场主体角度,期待通过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建设加强网络普法,促进全民守法,让自然人和法人通过具体的网络执法和网络司法个案,清晰认知在网络法治领域的权利和义务,感受到新时代“数字正义”和网络权益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此外,也期待通过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建设,深入研究网络空间治理的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互融共振问题,储备丰富的网络法治工具箱,从而保障我国相关企业、网络平台走向海外并在海外落地发展,维护我们的网络主权、网络安全和相关领域的发展利益。

当然,网信智库工作也期待和网络与信息法学学科建设发展“双向奔赴”,共同把“中国特色治网之道”特别是网络法治丰硕实践,予以学理性梳理归纳和理论体系化升华,产出研究网络法治领域的政策策略性研究和战略前瞻性研究,产出服务决策的高质量智库报告,增加网络法治的制度和规范供给,为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智慧与力量。

(作者系中国网络空间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加强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恰逢其时

热点聚焦

褚宁

刚刚过去的一周是“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教育部在部署校园安全教育工作时,要求各地结合地区实际和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广泛开展校园暴力和学生欺凌防治、心理健康等专题教育,提高广大中小學生法治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对校园欺凌事件予以有效治理,既是维护未成年人正当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未成年人法治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近年来,为有效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校园暴力,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治理方案、指导意见等,指导中小学校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在各部门的合力推动下,校园欺凌和暴力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不过,近段时间以来个别极端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也反映出,对校园欺凌的治理仍需持续开展,并要强化相关主体责任,改进防治方式机制。

所谓校园欺凌,是指欺凌方恶意、长期地施加侮辱攻击被欺凌方,致使被欺凌方产生身体、财产、精神层面的痛苦或损害,主要包括言语欺凌、肢体欺凌、关系欺凌和网络欺凌等形式。学界根据欺凌的发生阶段和严重程度,一般将其分为欺凌萌芽、标准欺凌、严重欺凌三种类型。从实践来看,欺凌事件在初期如果未得到适当干

图说世象

据媒体报道,方某在某超市购物时,将商品放入随身包内,通过自助结账通道时未结账便离开。后因无人找其补单,方某便抱着侥幸心理,先后多次以同样方式窃得商品自用。目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对方某判处有期徒刑。

点评:自主结账是基于对消费者的信任,但消费者若辜负这份信任,故意“漏扫”商品或者逃单,那么只会因小失大。

文/方越



漫画/高岳

保密法治建设要注重“四个结合”

一语中的

殷伟

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实施。这是一部统筹我国保密工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对于完善保密领域法治体系构建、规范工作落实具有重要作用。当然,保密法的修订出台,仅仅是保密工作通往良法善治之路的起点而非重点,加强保密法治建设还必须在组织筹划、优先事项、法治措施等方面做好统筹协调。

坚持党的领导与群众自觉相结合。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保密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特殊重要工作,保密法明确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的领导”,这既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的深刻总结,也体现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的深刻认识。在推进保密法治建设过程中,各级党委的领导并不是要党包揽一切,而是通过各级党组织工作发挥作用,走好新时代保密工作群众路线,提升保密法治贯彻落实的自觉

觉性主动性。要特别关注广大群众的参与度和积极性,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有责”齐抓共管保密工作的良好局面,确保保密法的落实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坚持突出重点与全面兼顾相结合。保密法治建设覆盖范围广,涉及领域多,是一项长期艰巨任务和系统工程,必须突出重点领域,尤其是涉及政治、军事、国家安全等方面;突出重点部位,尤其是国家秘密集中的地区、部门;突出重点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经管国家秘密的涉密人员等。同时要看到,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涉及很长的流转链条,任何相关部门、人员、环节都不可忽视。特别是随着技术的发展,一些看似毫无关联的“碎片”数据亦能产生高价值的情报信息,因此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党派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要增强保密意识,履行好保密义务。

坚持有效预防与法制制裁相结合。法治实践表明,离开了预防的制裁缺乏效率,离开了制裁的预防缺乏保障。保密工作的特殊性和敏感性决定了保密法治建设要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把防范窃密泄密作为出发点 and 落脚点。要把始终把工作重

心放在预防工作上,通过构筑有效的人防、物防、技防体系,及时发现苗头,消除隐患、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止失泄密泄密问题及案件发生,切实筑牢国家秘密安全防线,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同时,对于已发生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司法机关要坚持依法查处,做到露头就打、快侦快办、标本兼治;对发生违法案件的单位、领域开展案后治理,通过发挥法制制裁的特殊预防作用,树立起保密法治权威。

坚持法治建设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当前,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科学技术快速发展,新兴技术手段在保密领域广泛应用,推动保密工作由传统形态加速向信息化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新形态转型。保密法治建设必须与技术创新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与时俱进。新修订的保密法高度重视保密科技创新和科技防护,专门提到“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并对信息系统与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保密工作在立法规范、执法落实和监督检查等方面还要进一步提升科技含量,堵塞失窃泄密的漏洞,筑牢安全防线。



法史微评

定分止争

姬黎明

“定分止争”一词最早源于《管子》一书,其中讲:“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对此,《慎子》一书中讲了一个例子,“一兔走街,百人追之,分未定也;积充满市,过而不顾,非不欲免,分定不可争也”。《商君书》进一步讲,“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可分以为百也,由名分之未定也。夫卖兔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兔、狗、禽、鱼且皆如鶩焉而逐之;名分已定,禽、鱼、狗、兔皆如鸛焉而逐之;名分已定,禽、鱼、狗、兔皆如鸛焉而逐之;名分已定,禽、鱼、狗、兔皆如鸛焉而逐之”。大意是说:一只野兔奔跑,有一百多人在后面追,并非这只兔子可以分为百份,而是由于这只兔子“名分未定”,每个人都想捕为己有;而对于集市上众多的兔子,谁也不能随便拿,就连小偷也不敢轻易下手,这是由于它们的名分已经确定,不能再争抢了。在野兔权属未定的情况下,超凡的圣人也会去追逐它;而在权属已定的情况下,贪婪的盗贼也不会随意掠取。

先秦儒家、法家典籍中,“名分”的含义不尽相同。儒家讲的“名分”,主要是指在政治、伦理上一个人的身份、名位、地位等,强调“礼达而分定”。而法家所谓的“定分”,是指法律上权利与义务的确定。梁启超先生认为,“定分止争”中的“分”就是今人所指之“权利”,“创设权利,藉法律,故曰定分止争也”。无论儒家还是法家,“名分”都是个至关重要的高频词汇,是建构国家秩序的原点。关于治乱兴衰,孔子认为,治理国政首先“必也正名乎”;孟子认为,“君子所性”就是“名分定”;庄子认为,“《春秋》以道名分”;荀子把“分”看作“礼法之枢要”;商鞅认为,“名分定,势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

从《商君书》看,商鞅是把“定分止争”放在变法图强的背景下论述的。商鞅给出这个野兔例子,旨在通过阐明法律“定分止争”这一基本功能来论证法律的重要性,即“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所以备民也”。商鞅的侧重点不在于有无法律本身,更关注法律是否“明分”,即法令给人们行为提供的指引是否足够明晰精确,而“明分”的目的是排除权力运作中的“私”。“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则治。”商鞅清醒意识到,仅靠法律文天远不足以实现“定分”,因而既对立法提出要求,“故圣人无法,必使之以明白易知。名正,愚智通能知之”,更对法律的宣传普及提出要求,“为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为天下师,令万民无陷于险危”。

值得注意的是,“定分止争”不是“定纷止争”。“定纷”与“止争”在思想上相近,两者是并列关系,而“定分”与“止争”两者是递进关系,“定分”是前提和基础,也是关键;“止争”是结果,也是逻辑延伸。“定分”就是在利益多元的社会中寻找最佳分割点,并以法律确定,其价值追求就是公平正义。没有“定分”,就很难“定纷”。“定分”不仅能够解决已经发生的纠纷,而且通过事先配置权利义务来预防纠纷。

为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我们应当注重调解,鼓励协商和宽容。但应当在“定分”的前提下,在法律框架下分清是非,在权利义务统一中判断对错,通过明辨是非来体现公平正义,然后从根本上实现“止争”,从而达到真正持久的和谐,而不是一味地“和稀泥”,也不是暂时的“息事宁人”。“定分”→公正→“止争”→和谐,这是千百年来的探索实践告诉我们的一条规律性的逻辑链条,其前提不可少,其次序不可乱。



微言法评

谨防微短剧“围猎”老年人

近日,北京一市民向媒体反映,家中老人过去一个月内为微短剧支付了6448元费用。因为一些微短剧设置了自动解锁并扣费的功能,所以老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自动扣费。此类微短剧常采用婆媳争斗、夫妻矛盾等剧情吸引受众,并通过算法精准推送,使得很多老年人沉迷其中。

微短剧市场的迅猛发展,虽然为大众提供了丰富的娱乐选择,但其背后却隐藏着对老年人群体不负责任的“收割”现象。老年人在面对新兴技术时,往往因认知和使用能力有限而成为易受伤害的“弱势群体”。微短剧平台在追求盈利的同时,必须秉持透明、自愿的付费原则,规范自身行为,避免将老年人视为“摇钱树”。与此同时,为人子女者和社会各界也应承担起更多的责任,积极帮助老年人提升数字素养,增强网络防诈骗意识。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共同确保老年人在数字时代享有应有的安全与尊严。(左崇年)

车位销售不能乱象丛生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激增,车位供需矛盾日益突出。近日,有媒体报道,消费者在购买车位时频频遭遇虚假宣传,名不副实,捆绑销售等问题,这些乱象不仅加剧了车位供需矛盾,更暴露出市场监管的缺失和开发者的失范。

车位销售市场乱象丛生,已成为民生痛点。开发商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不惜采用捆绑销售、额外收费等各种欺诈手段,这无疑是对消费者权益的粗暴践踏。因此,规范车位销售市场,不仅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当务之急,更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远之计。对此,政府部门必须加强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并严厉打击违规行为。同时,消费者也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保留好相关证据材料,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才能有效遏制车位销售乱象。(王琦)